检验报告

产品名称:	加湿空气净化器			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			
受检单位:				
委托单位: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			



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

检验 报告

报告编号: WCk-16-50314

共 13 页 第 2 页

产品名称	加湿空气净化器	型号规格	F-AAV40V
商 标	Panasonic	样品数量	1 台
抽样地点		样品等级	
抽样基数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来源	送样	样品编号	1600-05178-1
生产单位名称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	生产单位地址	
受检单位名称		受检单位地址	
委托单位名称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
检验依据	GB/T 18801-2015《空气净化器》		

检验结论:

受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委托,对该公司生产的"Panasonic"牌 F-AAV40V 型加湿空气净化器进行 PM_{2.5} 洁净空气量,PM_{2.5} 净化能效和 PM_{2.5} 去除率项目的检验,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仅提供数据。本次检验结果覆盖型号: F-BAV40V,F-CAV40V,F-DAV40V,F-EAV40V,F-FAV40V(以下空白)



(本报告中委托方对样品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检测机构仅对检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。)

签发日期: 2016 年 04 月 26 日

主检: 摩族

审核: 张晓

批准:

が
1 额定值
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: 220V 额定电流或电流范围: ——
额定功率或功率范围: 37W
额定洁净空气量(CADR): (颗粒物)——
(甲醛) ——
2 功能描述:
可去除固态污染物[✓]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[✓] 可除菌[✓]
3净化型式:
过滤式[] 吸附式[] 络合式[] 化学催化式[] 光催化式[]
静电式[] 负离子式[] 等离子式[] 复合式[√] 其他[]
4 器具类型: 便携式[√]
5 电动机描述: 电容运转电机[] 直流无刷电机[√] 交流变频电机[] 其他[]
6 控制器描述:
机械控制器[] 电子控制器[√] 遥控器[]
7 外形尺寸:
560 mm × 360 mm × 230 mm(高×宽×深)
8 除菌原理: ——
9 其他: ——

样品的照片(样品的标志、总体外观、受控零部件等照片):

Panasonic 加湿空气净化器 □						
型号	F-AAV40V					
额定电压/频率	220V~ 50Hz					
消耗功率	37W					
制造公司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 区(容桂)朝桂南路2号					
原产地	中国					
制造编号						
制造年度	2016年制					

Panasonic 加湿空气净化器 ☐ ☐							
型 号	型号 F-BAV40V						
额定电压/频率	220V~ 50Hz						
消耗功率	37W						
制造公司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 区(容桂)朝桂南路2号						
原产地	中国						
制造编号							
制造年度	2016年制						

Panasonic 加湿空气净化器 □							
型号	F-CAV40V						
额定电压/频率	220V~ 50Hz						
消耗功率	37W						
制造公司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 区(容桂)朝桂南路2号						
原产地	中国						
制造编号							
制造年度	2016年制						

Panasonic 加湿空气净化器 □							
型号	F-DAV40V						
额定电压/频率	220V~ 50Hz						
消耗功率	37W						
制造公司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 区(容桂)朝桂南路2号						
原产地	中国						
制造编号							
制造年度	2016年制						

Panasonic 加湿空气净化器						
型 号	F-EAV40V					
额定电压/频率	220V~ 50Hz					
消耗功率	37W					
制造公司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 区(容桂)朝桂南路2号					
原产地	中国					
制造编号						
制造年度	2016年制					

Panasonic 加湿空气净化器 □							
型号	F-FAV40V						
额定电压/频率	220V~ 50Hz						
消耗功率	37W						
制造公司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 区(容桂)朝桂南路2号						
原产地	中国						
制造编号							
制造年度	2016年制						

样品的照片(样品的标志、总体外观、受控零部件等照片):



F-AAV40V



F-AAV40V

样品的照片(样品的标志、总体外观、受控零部件等照片):



F-AAV40V



F-AAV40V(主面板)

1、检验开始时对样品的确认

[√]包装完好 [√]产品无异常 [√]可满足检验需要 [√]数量符合 [√]样品实物与委托单填写内容相符

[√]附件齐全 [√]样品编号

2、在本报告中:

"通 过"表示该项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;

"合格"表示该章检验结论符合标准要求;

"不通过"表示该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;

"不合格"表示该章检验结论不符合标准要求;

"——"表示该项要求不适用或未检验。

- 3、本次检验开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6 日 检验结束日期 2016年 04月 21日
- 4、本次检验[√]有/[]没有偏离标准。

偏离的原因和偏离的情况:

根据企业要求,PM_{2.5} 去除率的检测使用 GB/T 18801-2015 规定的标准香烟 和试验舱,检测随着时间变化 PM_{2.5} 的衰减情况。检测时间为 1h。

5、样品[/]无/[]有下述情况

[]补充/[]更换,其原因和时机:

6、差异说明

主检型号和覆盖型号仅销售途径不同,其中每个型号针对不同银行渠道,其它整机主体结 构、零部件、功能、材料、电气特性均相同,对 $PM_{2.5}$ 的洁净空气量、 $PM_{2.5}$ 净化能效和 $PM_{2.5}$ 去除率项目测试结果没有影响。

GB/T 18801-2015									
6- Id	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					测试结果-说明			
条款		试验项目		单位	限定值	标称值	实测值	等级	判定
		臭氧浓度(24h)		%	≤5×10 ⁻⁶				
		, , 口风出)	5cm 处)	mg/m³	≤0.10		——		
5.1	有害物质释放		(30cm 处)	μW/cm ²	€5		——		——
	量	TVOC (出风口 2	20cm 处)	mg/m³	≤0.15		——		——
		PM ₁₀ (出风口 2		mg/m³	≤0.07		——		——
5.2		待机功率		W	≤2.0		——		
	洁净空	颗粒		2	│ │ >标称值		——		
5.3	气量 CADR	甲		m ³ /h	的 90%	——			
	CADIC	PM	2.5				215.6		
		颗粒	÷ 4⁄m	mg	≥3000				
5.4	累积净 化量	<u> </u>	L1/2 J	——	与标称区 间一致	——			——
	CCM	H i	日 新艾	mg	≥300				
		甲醛	#E		与标称区 间一致				
		颗粒物	立物	m³/(h•W)	≥标称值 的 90%	——			
)/4 / L AK			. ,	≥2.00				——
5.5	净化能 效	甲醛	m³/(h•W)	≥标称值 的 90%	——				
			3	≥0.50					
		PM	2.5	m ³ /(h•W)		——	5.780		
5.6		噪声		dB(A)	见检验说 明表 3				——
					与标称值 的差≤ 3				
		大肠埃希氏	%	≥90%					
5.7	微生物 去除	防霉	球菌 等级		1 级或 0 级				
		除菌率	日色葡萄球 菌	%	≥50%				
附录F	适用面积(颗粒物)		m ²			——			
附录 G	净化寿 命			月					
н		甲醛							

TRF No.:18801B

TRF ORIGINATOR: CTIHEA

GB/T 18801-2015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夕 劫	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					测试结果-说明			ماريار ک													
条款	试验项目			单位	限定值	标称值	实测值	等级	判定													
			风量	m³/h			——															
		净化装 置的净	净化装置的净 一次	H 净化装 ——												阻力	Pa		——			
附录 H					N. N.	颗粒物																
				一次净 化效率	甲醛	%		——														
		10/1/	微生物																			

检验说明:

- 1、 测试条件
 - 1) 测试程序: 急速+空气净化。
 - 2)输入功率: 37.3W。
 - 3) $PM_{2.5}$ 洁净空气量测试:初始浓度约 $5mg/m^3$,测试时间20min。
 - 4) 适用面积换算方法: CADR×(0.07~0.12)。

2、 累积净化量 CCM 技术要求

表 1

W 1							
	颗粒物	甲醛					
区间分档	累积净化量 <i>M</i> 颗粒物/mg	区间分档	累积净化量 M मळ/mg				
P1	3000≤ <i>M</i> <5000	F1	300≤ <i>M</i> <600				
P2	5000≤ <i>M</i> <8000	F2	600≤ <i>M</i> <1000				
P3	P3 8000≤ <i>M</i> <12000		1000≤ <i>M</i> <1500				
P4 12000≤ <i>M</i>		F4	1500≤ <i>M</i>				
分4 克测 44 , A T 2000mm 。 不对其进行"用和烙化是"证价							

注 1: 实测 $M_{\it MEM}$ 小于 3000mg,不对其进行"累积净化量"评价。注 2: 实测 $M_{\it TML}$ 小于 300mg,不对其进行"累积净化量"评价。

3、净化能效分等分级

表 2

净化能效等级	颗粒物	气态污染物	
	净化能效 η _{颗粒物} /[m³/(W⋅h)]	净化能效 <i>η</i> ╡ፚゔዿゕ/[m³/(W⋅h)]	
高效级	<i>η</i> ≥5.00	<i>η</i> ≥1.00	
合格级	2.00≤η<5.00	0.50≤η<1.00	

4、 噪声技术要求

表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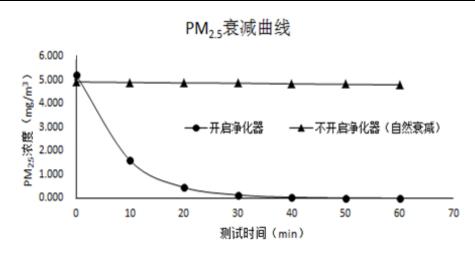
洁净空气量/(m³/h)	≤声功率级/dB(A)
Q≤150	55
150< Q≤300	61
300< Q≤450	66
Q>450	70
N. 1-847.887.184.41.11.1.11.11.11.11.11.11.11.11.11.11.	

注:如果净化器可去除一种以上目标污染物,则按最大洁净空气量值确定表中对应的噪声限值。

GB/T 18801-2015

检验结果

测试时间(min)	PM _{2.5} 浓度(mg/m³)	去除率(%)
0	5.200	0.00
10	1.594	69.35
20	0.458	91.20
30	0.137	97.37
40	0.038	99.27
50	0.010	99.81
60	0.002	99.96



说明:

- 1. $PM_{2.5}$ 去除率检测程序: 急速(净烟)+空气净化(试验舱体积 $30m^3$)。
- 2. GB 3095-2012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2012.02.29 发布,2016.01.01 实施)规定 $PM_{2.5}$ 的浓度限值(24 小时平均值):一级 $0.035 mg/m^3$,二级 $0.075 mg/m^3$ 。

TRF No.:18801B TRF ORIGINATOR: CTIHEA

标准物质表					
名称	参数	制造商	本次使用 (√)		
红塔山香烟	烤烟型,烟气烟碱 0.8mg,焦油 8mg,烟气一氧化氮 9mg	红塔山烟草 (集团) 有限公司	√		
试验舱	3.5m×3.4m×2.5m=30m ³ 不锈钢内壁	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	√		

TRF No.:18801B TRF ORIGINATOR: CTIHEA

受 控 元 件 表						
元件名称	制造厂	型号	技术数据	备注		
电动机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	VXK40C	DC310V, CLASS E			
集尘过滤网	东丽合成纤维(南通)有限 公司		(403.5±1.5)mm×(245±1)mm			
脱臭滤网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		418mm×261mm			
负离子发生器	Panasonic	ENE17E1116	OUTPUT: DC+4.5kV			

TRF No.:18801B TRF ORIGINATOR: CTIHEA

注意事项

- 1、 报告无"检验报告专用章"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"检验报告专用章"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 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书面意见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 一般情况,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,检验报告有效期壹年。
- 7、 本报告复印件应由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提供。

地 址: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3号 邮政编码: 100176 地 址: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 29号 邮政编码: 100053

电 话: 010-58083700/58083800 传 真: 010-58083766/58083788

E-mail: testing@cheari.com

CTIHEA-WT 01C